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2月2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新增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重大项目管理工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清新环境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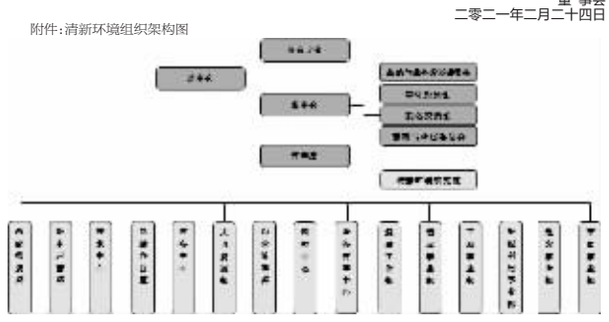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博元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煤制气项目西侧

4、法定代表人:岳广祥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醇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60%股权;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3.80%股权;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6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037.46	137,334.09
负债总额	84,906.42	111,474.25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162.65	97,828.71
净资产	34,131.04	25,859.8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584.20	37,358.38
净利润	123.35	-8,278.21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博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4、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60%股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13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65.92万股调整为264.3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76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264.32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4.96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4.96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变更为54.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19年2月28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6.032万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5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4.32万股调整为19,453.4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因离职、1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除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53.44万股调整为19,437.77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上市日为2018年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2月1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锁的6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170,391,277.96元,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39,658,278.94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244.58%,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E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本次解锁的6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3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共计69.6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0	5.760	0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00	3.840	0
郑涛	副总经理	19.200	5.76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60名)		180.960	54.288	0
合计(共63名)		232.160	69.648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338,880	30.33%	-696,480	59,642,400	29.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8,599,059	69.67%	696,480	139,295,539	70.02%
三、总股本	198,937,939	100.00%	0	198,937,939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6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69.6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69.648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63名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6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69.64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69.6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831.54	84,399.01	18.29
营业利润	12,122.09	8,404.18	44.24
利润总额	12,295.10	8,561.48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4.54	7,259.47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2.96	6,579.05	3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1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12.44%	减少3.89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6,353.54	142,067.29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237.10	119,557.50	6.42
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0	9.96	6.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31.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6,353.54万元,同比增长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7,237.10万元,同比增长6.4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4.2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76%,其主要原因是:1、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行业政策引导下,下游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行业需求同比增加、公司半导体存量客户因需求增加放量增长、新增产品及新客户的增长致使毛利增加;2、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因业务需要,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否	8,370,000	49.9440%	3.7678%	否	否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7月22日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达控股	16,758,772	7.5440%	0	8,370,000	49.9440%	3.767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泰达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泰达控股本次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滨海能源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5,69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亚东北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东北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93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2,320	7.12%	IPO前取得:5,692,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